

商品名稱：新光人壽安鑫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商品文號：109.09.28新壽商開字第1090000236號函備查
112.02.08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新光人壽

安鑫富貴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新光人壽宣告利率查詢

商品特色



終身壽險保障
穩健累積資產

大眾運輸
交通工具意外
身故給付

大眾運輸
交通工具意外
失能給付

重症
燒燙傷
給付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新光人壽安鑫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新光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新光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租稅法令若有修訂，以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 ◎本商品由新光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新光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9.66%，最低9.7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本契約當時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 ◎保戶辦理保單借款時，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 2389-5858（代表號）



新光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skl.com.tw
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DM版本：112.02版
第1頁，共4頁

6 年期 範例說明 (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以男性40歲投保「新光人壽安鑫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100萬元，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年繳保險費為282,200元(享高保費2%折扣標準，及首、續期轉帳1%折扣，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273,734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保障及特定保障外，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2,790,200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情境一：宣告利率假設1.85%情況不變下

單位：新臺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				增加回饋金(註3)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註1)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含增額繳清)(註1)	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註5)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註1)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解約金(註1)	傷害險部分解約金(註4)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2)			
1	40	273,734	307,500	1,000,000	128,100	200	598	397	597	307,500	1,000,000	137,849
2	41	547,468	801,000	1,000,000	360,000	400	1,577	1,432	2,183	802,077	1,000,397	385,341
3	42	821,202	1,290,100	1,000,000	623,000	600	2,574	3,099	4,785	1,293,992	1,001,432	665,191
4	43	1,094,936	1,774,200	1,000,000	917,600	900	3,586	5,392	8,432	1,782,633	1,003,099	977,807
5	44	1,368,670	2,252,700	1,000,000	1,244,200	1,300	4,614	8,306	13,153	2,267,386	1,005,392	1,310,552
6	45	1,642,404	2,725,800	1,000,000	1,587,300	1,600	5,659	11,835	18,976	2,748,441	1,008,306	1,622,431
7	46	1,642,404	2,727,000	1,000,000	1,623,200	1,600	5,748	15,376	24,960	2,759,277	1,011,835	1,648,216
8	47	1,642,404	2,727,600	1,000,000	1,643,100	1,600	5,839	18,929	31,104	2,769,542	1,015,376	1,674,260
9	48	1,642,404	2,727,500	1,000,000	1,663,100	1,600	5,931	22,495	37,411	2,779,129	1,018,929	1,700,567
10	49	1,642,404	2,726,300	1,000,000	1,682,900	1,500	6,023	26,074	43,883	2,787,632	1,022,495	1,726,839
30	69	1,642,404	2,547,900	1,000,000	2,105,700	800	8,081	100,337	211,290	2,793,785	1,096,500	2,317,051
50	89	1,642,404	2,593,300	1,000,000	2,452,200	300	10,092	179,976	441,337	3,049,343	1,175,861	2,893,596
70	109	1,642,404	2,797,200	1,000,000	-	-	12,315	265,381	-	3,527,171	1,260,967	-
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2,790,200			祝壽保險金(購買增額繳清保險)：740,466				合計：3,530,666					

情境二：宣告利率假設1.50%情況不變下

單位：新臺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				增加回饋金(註3)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註1)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含增額繳清)(註1)	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註5)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註1)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解約金(註1)	傷害險部分解約金(註4)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2)			
1	40	273,734	307,500	1,000,000	128,100	200	-	-	-	307,500	1,000,000	137,252
2	41	547,468	801,000	1,000,000	360,000	400	-	-	-	801,000	1,000,000	383,158
3	42	821,202	1,290,100	1,000,000	623,000	600	-	-	-	1,290,100	1,000,000	660,406
4	43	1,094,936	1,774,200	1,000,000	917,600	900	-	-	-	1,774,200	1,000,000	969,375
5	44	1,368,670	2,252,700	1,000,000	1,244,200	1,300	-	-	-	2,252,700	1,000,000	1,297,399
6	45	1,642,404	2,725,800	1,000,000	1,587,300	1,600	-	-	-	2,725,800	1,000,000	1,603,454
7	46	1,642,404	2,727,000	1,000,000	1,623,200	1,600	-	-	-	2,727,000	1,000,000	1,623,255
8	47	1,642,404	2,727,600	1,000,000	1,643,100	1,600	-	-	-	2,727,600	1,000,000	1,643,155
9	48	1,642,404	2,727,500	1,000,000	1,663,100	1,600	-	-	-	2,727,500	1,000,000	1,663,154
10	49	1,642,404	2,726,300	1,000,000	1,682,900	1,500	-	-	-	2,726,300	1,000,000	1,682,955
30	69	1,642,404	2,547,900	1,000,000	2,105,700	800	-	-	-	2,547,900	1,000,000	2,105,756
50	89	1,642,404	2,593,300	1,000,000	2,452,200	300	-	-	-	2,593,300	1,000,000	2,452,250
70	109	1,642,404	2,797,200	1,000,000	-	-	-	-	-	2,797,200	1,000,000	-
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2,790,200			祝壽保險金(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合計：2,790,200					

- 註1：上表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及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解約總額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4：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完全失能)者，新光人壽另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註5：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係為次一年度之第一日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實際宣告利率新光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增加回饋金係依宣告利率變動，宣告利率若低於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當期無給付增加回饋金。

保障內容 下表內容之投保條件承前例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詳如上方範例之數值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 / 身故保險金	陸上、海上及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100萬元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陸上、海上及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100萬元×失能等級給付比例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50萬元(終身限領一次)

※上表僅呈現基本保險金額部分之給付金額。

保險給付項目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新光人壽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新光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二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保單條款約定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者，新光人壽另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新光人壽不負給付責任，新光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二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保單條款約定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新光人壽另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失能程度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以上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自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新光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適用保單條款的約定及限制。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而自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按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為準，依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與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症燒燙傷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的50%給付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前項重症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申領一次為限。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以上保險金均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新光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其後分期定期給付日，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增加回饋金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增加回饋金

係指新光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50%）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

新光人壽於同意承保後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依要保人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增加回饋金：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光人壽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饋金作為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二、**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新光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且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新光人壽選擇繳費期滿後之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則新光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加回饋金之給付方式時，則新光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新光人壽變更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之翌日開始適用。

投保條件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管道：匯款、轉帳、信用卡。

首期匯款 / 轉帳、續期轉帳優惠：1%。

投保年齡限制及繳費方法：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方法
6年期	自0歲至74歲	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首期末開放月繳
12年期	自0歲至65歲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20年期	自0歲至55歲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投保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投保金額
新臺幣10萬元	新臺幣7,200萬元

高保費保件保險費率降低案：

繳費期間	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險費	高保費折扣
6年期	10萬元以上，未達25萬元	1%
	25萬元以上	2%
12年期	8萬元以上，未達20萬元	1%
	20萬元以上	2%
20年期	5萬元以上，未達15萬元	1%
	15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	2%
	50萬元以上	3%

※6、12年期最高保費折扣上限為應繳保險費的3%

※20年期最高保費折扣上限為應繳保險費的4%

名詞定義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門檻比率	▶ 係指保單條款所載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對應之比率。																						
	到達年齡	▶ 係指依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保險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基本保險金額	▶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 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一)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如保單條款附件。 ▶ (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如保單條款附件。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或「航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失能或身故。 ▶ (一) 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被保險人以 乘客身分 （不含駕駛及其他執勤服務人員），因搭乘在陸地或地下運行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二) 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被保險人以 乘客身分 （不含駕駛及其他執勤服務人員），因搭乘在水上運行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三)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被保險人以 乘客身分 （不含駕駛及其他執勤服務人員），因搭乘在空中航行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理赔認定：必須「搭乘」於上述定義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上，因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所致。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大眾運輸業者，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運輸交通工具。																						
	重症燒燙傷	▶ 係指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於具備治療燒燙傷設備醫院治療，並經診斷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一者（如下所列，詳如保單條款附表所示，但未來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變更時，以變更後之範圍為準） ▶ (一)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九版（ICD-9-CM）編號第940或941.5號所列之傷病）																						
	失能等級與給付比例	<table border="1"> <tr> <th>失能等級</th>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d>6</td> <td>7</td> <td>8</td> <td>9</td> <td>10</td> <td>11</td> </tr> <tr> <th>給付比例</th> <td>90%</td> <td>80%</td> <td>70%</td> <td>60%</td> <td>50%</td> <td>40%</td> <td>30%</td> <td>20%</td> <td>10%</td> <td>5%</td> </tr> </table>	失能等級	2	3	4	5	6	7	8	9	10	11	給付比例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失能等級	2	3	4	5	6	7	8	9	10	11														
給付比例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揭露事項

繳費期間	性別	男								
		保單經過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6年期	5歲	44.6%	61.9%	70.9%	77.9%	84.1%	91.1%	92.5%	93.9%	
	35歲	44.9%	62.5%	71.7%	78.7%	84.9%	91.3%	91.7%	91.9%	
	65歲	40.5%	60.0%	69.8%	77.1%	83.5%	88.6%	87.1%	85.2%	
12年期	5歲	23.8%	48.1%	57.8%	63.9%	68.5%	87.5%	89.6%	90.9%	
	35歲	23.7%	48.6%	58.6%	64.7%	69.4%	88.3%	89.6%	89.8%	
	65歲	18.2%	44.8%	55.2%	60.4%	64.6%	83.2%	83.4%	81.6%	
20年期	5歲	0.0%	33.7%	46.5%	54.1%	59.5%	78.7%	83.0%	85.1%	
	35歲	0.0%	34.8%	48.0%	55.8%	61.4%	80.8%	84.8%	86.3%	
	55歲	0.0%	33.0%	45.5%	52.6%	57.8%	76.0%	79.6%	80.7%	
繳費期間	性別	女								
		保單經過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6年期	5歲	44.4%	61.6%	70.6%	77.5%	83.6%	90.6%	92.2%	93.7%	
	35歲	44.8%	62.3%	71.4%	78.4%	84.6%	91.4%	92.6%	93.7%	
	65歲	41.9%	60.5%	69.9%	77.1%	83.4%	89.3%	88.9%	88.0%	
12年期	5歲	23.7%	47.8%	57.5%	63.5%	68.2%	87.0%	89.2%	90.7%	
	35歲	23.7%	48.2%	58.0%	64.1%	68.8%	87.7%	89.7%	90.7%	
	65歲	19.9%	45.4%	55.4%	61.0%	65.4%	83.9%	84.8%	83.9%	
20年期	5歲	0.0%	33.4%	46.0%	53.5%	58.9%	77.8%	82.2%	84.4%	
	35歲	0.0%	34.6%	47.8%	55.5%	61.1%	80.6%	85.0%	87.0%	
	55歲	0.0%	32.9%	45.3%	52.6%	57.8%	76.2%	80.2%	81.8%	

※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frac{CV_m}{\sum GP_t (1+i)^{m-t}} \quad m=1 \sim 5, 10, 15, 20$$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 依據上表顯示，投保『新光人壽安鑫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E-mail：skl080@skl.com.tw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